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穗(越)环管影[2015] 94 号

关于中山大学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共建医学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山大学、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中山大学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共建医学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其附件收悉。据《报告书》所述，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58号、74号内，拟拆除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现有检验楼、内科楼以及中山大学北校区8~12号课室楼等旧有建筑建设本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4599 m²，总建筑面积约71747m²，其中地面以上51853m²，地下19894m²。基底面积约1650m²，地下室机动车停车位363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幢地上24层，地下4层的医学综合楼，包括对医学综合楼地块周边室外绿化和道路的恢复建设，医学综合楼南端设置底层架空的副楼与门诊大楼相连，天面一层为活动平台；地下负三层设置通道与东侧手术科大楼二期地下车库相连；地上一、二层设与东侧曾宪梓楼设置空中连廊600m²。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现有检验楼pet-CT功能迁入本项目负一层（另案环评），其他功能迁入本项目1-7及15-24层。项目具体布局和主要功能如下表，项目配套新建一个1500t/d污水处理设施，不设置备用发电机、锅炉及冷水塔等设

施；项目建成后增加500张住院床位；项目总投资计划约为59692万元。

表一、项目各楼层功能布局及规模一览表

楼层	医院		学校		备注
	功能区域	建设规模	功能区域	建设规模	
1	病理科与门诊用房	11900 m²	课室（4个250人大课室，2个150人课室）	3647 m²	1.学校、医院分建；2.教学与临床病房空调系统各自设置；3.共用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1500t/d）；4.实验、检验废液分别收集后密闭存放，作为危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5.固体废物各自处理。
2					
3					
4					
5					
6					
7					
8	手术室	1238 m²	免疫学教研室	580 m²	
9	住院病房（9楼设置ICU病房）	共500个床位，每层1238 m²	转化医学平台	580 m²	
10			实验室	580 m²	
11				580 m²	
12				580 m²	
13			生物学教研室	580 m²	
14				580 m²	
15				580 m²	
16	试验与检验室	每层1238	病理学研究室	580 m²	
17			药理学教研室	580 m²	
18			公共实验室	580 m²	
19				580 m²	
20				580 m²	
21				580 m²	
22			教学实验室	580 m²	
23				580 m²	
24				580 m²	
-1	PET-CT（另案环评）			19894 m²	污水处理系统设在负二层，其废气经臭氧消毒除臭除菌处理后引至所在楼24层楼顶排放
-2	不少于363个机动停车位，以及供氧、污水处理、配电等设备用房（学校、医院共用）。				
-3					
-4					
总建筑面积		71747 平方米			

项目属于越秀区2014年重点建设项目（越府办【2014】37号），已取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水排设咨字[2015]696号）、市规划局审批咨询服务意见反馈表（穗规（越秀）咨询[2013]219号）和《中山大学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共建医学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15】088号）。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在上述地址建设。

二、本项目含有辐射装置需进行辐射专项评价，建设单位应另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环评，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进行申报。

三、该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开工建设的，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小施工期和营运期的不利环境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须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洗车槽、隔油沉砂池、排水沟等设施；施工场地要安装符合规范的围蔽，施工期间每天定时使用喷淋、喷雾洒水除尘装置对施工工地洒水；在施工工地设置沙石、灰土、水泥等建筑材料专用堆放场地，工地沙土不用时应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同时应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如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过程中

的建筑固体废物应按余泥渣土管理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理。防止或减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粉尘、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二）建设单位排水必须按雨、污分流体制设计和实施，严禁雨、污管道混接。项目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检验室、实验室废水，以及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粪便污水一并经配套污水处理站进行“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预处理-二氧化氯消毒-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规模1500t/d）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污水排放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三）项目设备（水泵、风机、空调机组等）应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落实有关减振、吸音、消声和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排放的噪声须满足所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应进行臭氧消毒除臭杀菌处理，处理后引至所在楼24层楼顶向东侧排放，项目产生的恶臭不应对空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排放标准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标准要求。

地下车库加强机械通风（换气率不小于6次/小时），机动车尾气排放口应充分考虑机动车出入口和排风口的数量、高度及朝向的

设置，尽量远离公众活动场所，并分散设置，注意与周围景观的协调。

（五）医疗废物处置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应单独设置临时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进行，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设专（兼）职人员管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项目所产生的检验废液、实验废液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版）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等有关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应设置排污口规范化标志牌。

四、该项目的污染治理设计及施工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并作为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五、建设单位须在开工前15日内向越秀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登记。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更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如因环境污染治理效果不佳而引起投诉，须无条件加以改进。

八、项目竣工后应委托我局属下的环境监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申请验收的报告；②本审批意见；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④竣工图纸(包括项目建筑图和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图)；⑤经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双方确认的竣工文件；⑥监测报告。

九、本文只作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专业要求可以定址和建设的依据。涉及建筑物结构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调整、城市景观、消防、卫生防疫等其他专业部门要求的，请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09月0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